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23號

原告 姚長安
被告 切斯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純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就被告涉犯刑事案件部分，迄民國113年6月11日原告起訴，未有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依，且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內亦載明「本人依刑法第215條...向被告提起告訴」，益徵原告僅提出告訴，而被告確未有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。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犯罪所受損害，仍可在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，依法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關於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併民事訴訟法之訴訟費用規定並未在

01 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準用之列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
02 之諭知，一併敘明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楊世賢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8 書記官 張華瓊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